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票据往来量大，但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

均衡。为加强票据业务管理，盘活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票据资源，同时沉淀回笼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公司决定通过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关于续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续聘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尤加标、江澜、陈卫兵为副总经理（副总裁）；续聘尤加标为财务总监，上述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高定

何元福

管云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